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補字第2814號

聲 請 人 陳亮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消債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及資料到院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為同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第151條第2項所規定。又依同條例第151條第3項準用同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規定，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並提出證明文件。

二、查聲請人具狀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未繳納聲請費，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及資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為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

附表：

序號	應補正事項
1	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應據實填寫）。
2	債權人清冊（應據實填寫）。

3	債務人清冊（應據實填實：縱無債務人，仍應陳報）。
4	按債權人人數提出聲請狀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及債務人清冊之繕本。（共計○○份）
5	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。
6	聲請人本人之最近2個年度綜合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7	聲請人本人之近3個月薪資證明文件（如：薪資單、薪轉存摺），若無，請出具收入切結書。
8	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明細正本（若投保公保者，則毋庸提供）。
9	聲請人本人及其受扶養人○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10	聲請人租屋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證明文件（如房屋租賃契約、租屋證明…等）。